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信息网络中心文件

信息网络中心

2003. 9. 1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违规使用网络行为的处罚办法

为规范校园网的使用，杜绝干扰网络正常运行的违规行为，维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处罚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称的违规使用网络行为包括：

1. 盗用他人网络帐号；
2. 利用网络窃取他人信息；
3. 非法占用 IP 地址；
4. 对计算机网络地址或端口进行非法扫描；
5. 实施网络攻击，扩散计算机病毒；
6. 破坏网络设施；
7. 其他违规使用网络行为。

二、对本办法第一条所规定的违规使用网络行为，信息网络中心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与行为人如下处罚：

1. 责令行为人提交书面检查；
2. 向所在单位通报；

3. 在校园网主页公告；
4. 禁用校园网帐号或中断计算机联网两周以上；
5. 实施本办法第一条所规定的行为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者，将被永久禁止在校园网中建立帐号，并视情节轻重由学校给与行政处分。

实施本办法第一条所规定的违规使用网络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者，由国家相关部门另行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因实施本办法第一条所规定的行为而给受害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行为人应给与受害用户全额赔偿，并根据受害用户合理要求，赔偿其他损失。

信息网络中心和相关部门督促行为人履行上述赔偿义务。

四、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在校园网中实施网络行为监测。各单位信息网络管理员应切实加强所属用户的教育和管理。

五、在由各单位管理的子网上，一旦检测出违规使用网络的行为，信息网络中心将及时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子网所属单位的信息网络管理员。子网管理人员应在要求时间内终止其违规行为，否则，信息网络中心将暂时停止为该子网提供网络服务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在校园网主页上给与通报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

释。